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胡晓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6 月 0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2222029068.5**

发文序号: 20230609016924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成都华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骨科 X 射线防护隔板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
2023 年 05 月 2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
2022 年 08 月 03 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22 年 08 月 03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
2022 年 08 月 03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
2022 年 08 月 03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; 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将说明书中第 0012 段中的“图 3 为本实用新型图 1 中 A 处放大结构示意图”修改为“图 3 为本实用新型图 2 中 A 处放大结构示意图”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高笑寒

联系电话: 0371-87793573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



220601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